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广场 A 栋 7 层公司会议室一。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王廷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1,070,2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7689%，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1,049,33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6.75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2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2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061,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2871%；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1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关于“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1,061,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2871%；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1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关于“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1,061,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2871%；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1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1,061,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2871%；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1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关于“发行数量”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1,061,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2871%；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1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1,061,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2871%；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1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限售期”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1,061,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2871%；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1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上市地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1,061,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2871%；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1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1,061,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2871%；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1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的表决

同意 81,061,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2871%；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1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1,061,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2871%；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1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061,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2871%；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1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061,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2871%；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1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061,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2871%；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1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061,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2871%; 反对 8,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12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1,061,93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 反对 8,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2871%; 反对 8,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12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1,061,93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 反对 8,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2871%; 反对 8,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12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 (2020-2022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1,061,93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 反对 8,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60.2871%；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1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董永律师、杨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博济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济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